◎就學貸款作業流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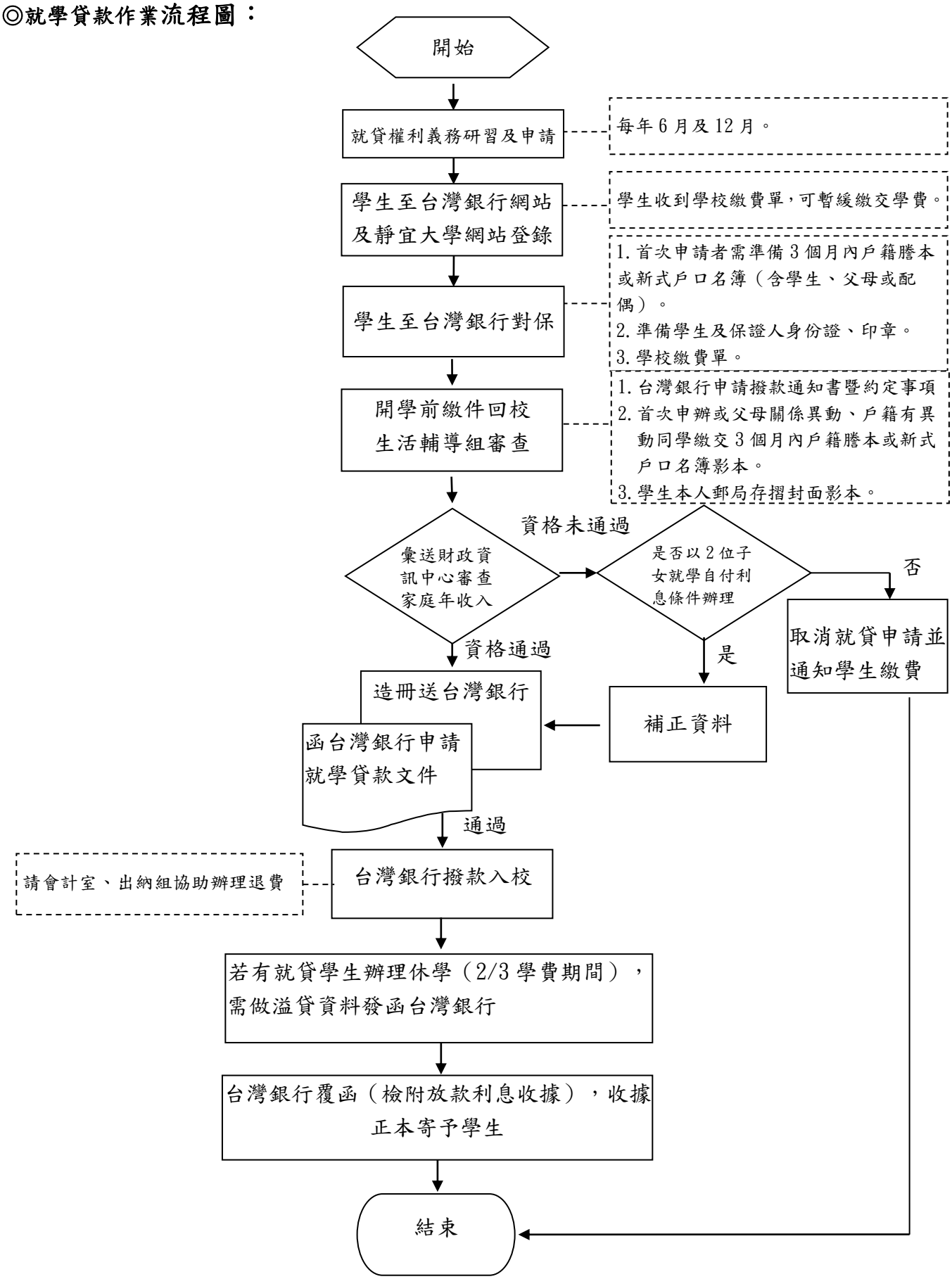
開始
就貸權利義務研習及申請
每年 6 月及 12 月。
學生至台灣銀行網站及靜宜大學網站登錄
學生收到學校繳費單，可暫緩繳交學費。
學生至台灣銀行對保
1. 首次申請者需準備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含學生、父母或配偶）。
2. 準備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、印章。
3. 學校繳費單。
開學前繳件回校生活輔導組審查
1. 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
2. 首次申辦或父母關係異動、戶籍有異動同學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彙送財政資訊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
資格未通過
是否以 2 位子女就學自付利息條件辦理
否
取消就貸申請並通知學生繳費
資格通過
是
補正資料
造冊送台灣銀行
函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文件
通過
請會計室、出納組協助辦理退費
台灣銀行撥款入校
若有就貸學生辦理休學（2/3 學費期間），需做溢貸資料發函台灣銀行
台灣銀行覆函（檢附放款利息收據），收據正本寄予學生
結束